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23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尔容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7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7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220名激励对象161.1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于2017年7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